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代價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